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3]70号

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校学术委员会和校民主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实验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　通知

人事处　　2013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导向作用，促进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申报条件。

第二条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申报各级实验（工程）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相当的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能力，较好地履行现职务职责。

第四条　考核要求

1、年度考核结果应均为称职以上，要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者，不能推荐评审。

2、发生Ⅱ级以上、Ⅲ级教学事故分别推迟二年、一年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实验（工程）师职务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2、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工程）师2年以上；

3、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工程）师职务职责。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工程）师6年以上；

2、本科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工程）师5年以上；

3、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工程）师2年以上。

（三）申报高级工程师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科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工程）师5年以上；

2、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工程）师2年以上。

（四）申报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务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本科毕业，担任高级实验（工程）师5年以上。

第六条　外语和计算机要求

参加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需通过外语A级及计算机高级考试，成绩合格；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需通过计算机考试，成绩合格。

第三章　业务条件

第七条　申报实验（工程）师职务

掌握本专业技术知识、实验原理和实验方法，能够独立完成较复杂实验任务，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和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在采用新技术改进实验和设备方面做出一定成绩，参与指导校级以上科技创新竞赛或“大创计划”，同时以下3项至少须具备1项：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授权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项；

2、参与科研项目1项；

3、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1项（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

第八条　申报高级实验（工程）师职务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根据教学计划制定本专业实验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室建设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做出较大成绩，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同时以下5项至少须具备2项：

1、主持1项市级以上纵向课题，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类5万、艺术类5万、人文社科类1万元以上；

2、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

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1项（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

3、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1项（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

4、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级前七名、校级前五名），或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获奖2项（省级三等奖以上，校级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省级“大创计划”负责人；

5、在实验室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建设工作（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九条　申报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务

1、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担任高级工程师以来，工作能力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下4项至少须具备1项：

（1）在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解决重大技术问题起关键性作用，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2）在研究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

（3）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开发、推广应用中，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将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主持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经过省级认定；组织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并通过验收；创立、领办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省级认定。

2、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担任高级工程师以来，工作业绩突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同时以下3项至少须具备2项，且“(1)”项为必备项：

（1）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一二等奖前十名），省部级（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二名），市级（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二名），或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应用后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主持1项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累计纵向经费理工类4万元、艺术类1万元、人文社科类1万元，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类10万、艺术类10万元、人文社科类4万元以上；

（3）指导学生获2项省级二等以上科技创新竞赛奖或作为省级“大创计划”负责人，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1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

3、专业理论要求

（1）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专业及

计算机应用的专业知识。

（2）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是省或市内本专业学科带头人，能够指导本专业高级技术人员的工作，或具有培训指导本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能力。

（3）熟悉本专业有关前沿理论在国内外的应用情况，对本专业理论技术有创造性研究，在省内同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

第四章　破格条件

对于不满足学校规定的学历或资历，但在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对于攻克和拥有企业和行业关键技术，拥有重大发明专利，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业绩突出者，在符合相关业绩条件下，可以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任现职满三年。

一般不得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

达到正常晋升高级工程师职务的工作能力要求、业绩成果要求、论文和著作要求、外语、计算机要求，且以下3项须同时具备:

1、获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1项：国家级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市级一等奖第一名；

2、主持国家级纵向项目累计经费35万元以上或主持横

向项目经费累计50万以上;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SCI、EI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3篇以上。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务

达到正常晋升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务的专业理论要求、工作经历与能力要求、业绩成果要求、论文和著作要求、外语、计算机要求，且以下3项须同时具备:

1、获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1项: 国家级前三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2、主持国家级纵向项目累计经费75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经费累计200万以上;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EI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6篇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论文论著、科技和教育教学项目、科技和教育教学奖励的界定根据《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中“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务条件及破格条件为学校推荐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